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9) 8 18 府法三字第三四六八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」，「臺北市松山、古亭、建成、士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並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」、「臺北市松山、古亭、建成、士林、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：

一、松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松山、南港等二區。

二、古亭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古亭、景美、木柵、龍山、雙園等五區。

三、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建成、大同、城中、延平、大安等五區。

四、士林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士林、北投等二區。

五、中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中山、內湖等二區。

合 計

九 五

一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第八至九職等	一	
秘 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課 長	〃	三	
專 員	第六至七職等	四	
課 員	第四至五職等	二十	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
技 士	〃	十三	內三人得列六職等
技 佐	第三至四職等	三	
辦 事 員	第三至四職等	十五	
書 記	第一至二職等	卅一	
主 計 員	第六職等	十	
主 計 佐 理 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 計		九 五	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、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第八至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課長	"	三	
專員	第六至七職等	四	
課員	第四至五職等	十八	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
技士	"	八	內二人得列六職等
技佐	第三至四職等	二	
辦事員	第三至四職等	十四	
書記	第一至二職等	廿五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八〇	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第八至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課長	"	三	
專員	第六至七職等	五	
課員	第四至五職等	十八	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
技士	"	九	內二人得列六職等
技佐	第三至四職等	二	
辦事員	第三至四職等	十二	
書記	第一至二職等	廿六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八二	

臺北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四十三期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數	備考
主任	第八至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課長	"	三	
專員	第六至七職等	四	
課員	第四至五職等	十四	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
技士	"	十五	內三人得列六職等
技佐	第三至四職等	三	
辦事員	第三至四職等	十二	
書記	第一至二職等	廿四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八一	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八一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第八至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八職等	一	
課長	"	三	
專員	第六至七職等	三	
課員	第四至五職等	十六	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
技士	"	七	內一人得列六職等
技佐	第三至四職等	三	
辦事員	第三至四職等	十五	
書記	第一至二職等	廿四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二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七三	